

伊利股份营收1158亿稳居亚洲第一 奶粉业务厚积薄发步入收获期

近日,伊利股份(600887.SH)发布2024年年报及2025年一季度报。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7.80亿元;剔除商誉减值后净利润115.39亿元,同比增长12.2%。经营规模稳居亚洲乳业第一,经营质量领跑行业。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0.18亿元,同比增长1.35%;扣非归母净利润46.29亿元,同比增长24.19%。公司营收利润逆势超预期增长。

在市场环境充满挑战的情况下,伊利股份积极调整、轻松上阵,持续发挥行业领航员的作用。2024年,伊利股份全品类业务保持了行业领先优势,此前重点布局的奶粉业务也迎来收获期,用亮眼的增长数据为公司再添新翼。

多元布局 全产业链协同构筑竞争壁垒

作为中国乳业领军企业,伊利股份的液体乳业务始终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所在。2024年,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50.03亿元,市场份额稳居行业第一。在常温液态奶领域,常温白奶市场份额稳居行业首位;常温酸奶持续占据细分市场榜首。低温业务逆势上扬,低温酸奶市场份额有所提升,高端低温白奶营收同比增幅超30%,更凸显了公司在高端赛道的进取态势。

冷饮业务是伊利股份的另一大基本盘,正展现出强劲的市场竞争力。2024年,公司通过加速产品创新、拓展多元消费场景,实现营业收入87.21亿元,现已30年蝉联全国冷饮行业冠军。面对消费场景的深刻变革,公司采用了创新产品矩阵与精准营销策略,满足消费者对冷饮产品的多元需求,持续巩固自身在冷饮市场的龙头地位。

近几年来,伊利股份重点布局奶粉及奶制品业务,致力于培育第二增长引擎。2024年,奶粉及奶制品业务实现营收296.75亿元,同比增长7.53%,创下历史新高。在细分领域,成人奶粉市场优势持续扩大;婴幼儿奶粉核心品牌“金领冠”实现营收双位数增长;羊奶粉业务牢牢占据“全球羊奶粉销量与销售额第一”的领先地位,其中佳贝艾特在中国进口婴幼儿羊奶粉市场里,已连续七年以超六成的市场份额领跑

行业。

奶酪业务在零售端与餐饮端协同发展,呈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高附加值的2B业务表现尤为突出,公司紧抓烘焙、茶饮、餐饮等消费热度,持续丰富乳脂、奶酪产品矩阵,2024年营收同比增幅超20%。在面向终端消费的奶酪2C业务中,公司优化产品矩阵,深化市场布局。2024年,公司线下零售市场份额约19.1%,其中传统渠道零售额市场份额达到26.4%,较上年提升4.5个百分点。

在筑牢乳业核心优势的基础上,伊利积极向大健康食品领域开拓创新,非乳业务板块迸发出蓬勃增长动能。2024年,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同比增长13.75%,其中伊刻活泉现泡茶销售实现翻倍增长,快速闯入热度持续提升的健康水饮赛道。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加码牛肉等新兴业务领域,不断完善多元化产业布局,拓宽业务发展边界。

洞察需求 开拓健康产业新蓝海

近年来,消费者健康意识持续觉醒,为功能性产品开辟了新的增长赛道。回溯行业发展轨迹,以往婴幼儿及青少年群体是营养消费的主力军,而当下,成年人对营养补充和健康管理的高度重视与日俱增。

根据天猫国际数据,中国成人奶粉市场近年蓬勃发展,成人奶粉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23.6%,尤其50岁以上消费群体贡献了62%的销售额。伊利股份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与结构优化,深度契合消费者的健康营养诉求,在这片蓝海市场中抢占先机。

2024年,公司成人奶粉业务零售额市场份额达到24%,目前已连续十年位列行业第一,具有强大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伊利聚焦营养和功能,为追求优质睡眠、渴望科学补充营养的人群提供精准解决方案。旗下中老年奶粉品牌欣活专注解决中老年营养需求问题,结合西式营养素和中式食养精华,推出悠享膳底配方奶粉改善睡眠问题。

在功能营养赛道,伊利紧扣当代消费者健康痛点,针对养胃护胃、血糖管理、气血调理等

细分需求,推出舒化无乳糖猴头菇牛奶、安糖健无乳糖牛奶、轻慕红参鲜活奶粉等功能性乳品。其中,舒化无乳糖猴头菇牛奶上市第3个月即实现近300%的增长。

2025年,乳业巨头伊利股份与百年老字号同仁堂携手,共同打造“药食同源”系列功能性产品矩阵。此次跨界联动,既是对千年来中医养生理念的现代化演绎,更是公司加速向综合性健康食品企业转型的关键布局。传统中医的养生智慧,搭载现代乳品的科技力量,品质与健康在这里交汇出新可能。

与此同时,我国奶酪产业发展存在结构性矛盾,长期以再制奶酪为主,原制奶酪供应不足,严重依赖进口。在此背景下,乳业龙头企业积极响应产业升级需求,围绕乳制品深加工领域展开战略布局。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建设持续推进,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二期工程已破土动工,奶酪智造标杆基地三期项目也计划于年内建成投产。

从产业链角度看,项目贯通原奶生产至深加工全流程,不仅有效解决原制奶酪“卡脖子”问题,更能提升奶源综合利用率,缓冲行业周期性波动,夯实乳业供应链安全根基。在产品创新层面,依托先进加工技术,乳清蛋白、乳铁蛋白等营养成分得以高效提取,催生出一系列高品质新型乳制品,精准匹配不同人群的营养需求,推动中国乳业在保障国民营养健康领域发挥更大作用。

创新驱动 科技赋能引领行业变革

在乳业创新发展的道路上,伊利股份始终以科研探索为战略支点,持续加大资源投入推动技术革新与产品迭代升级。2024年,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2.33%。

目前,公司已在多个领域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在乳铁蛋白活性成分提取和应用方面取得重要突破,有效提升了乳制品的功能性和附加值;“益生菌定向筛选及常温包埋稳态化关键技术”获得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该技术解决了常温产品中活菌添加的技术难题,拓展了解温乳制品的市

场潜力。此外,公司的乳脂酶解原料和技术,已应用于多款减脂成人奶粉和奶酪等新品,提升了产品的口味竞争力。在减糖技术方面,公司建立了行业首个可视化乳品减糖智能数据库,大幅提升了减糖新品的开发效率和产品质量。

伊利股份持续推动专利技术向优质产品转化,以硬核实力赢得行业高度认可。截至2024年末,公司累计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数量达到973件,较上年末新增135件,为产品创新提供了坚实支撑。在2024年世界乳业峰会上,公司荣获4项世界乳品创新奖及4项推荐奖,其中“金典”活性乳铁蛋白有机纯牛奶荣获“新产品开发创新奖”,印证了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品牌优势的卓越能力。

为更加高效地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以数智化转型为核心驱动力,对全业务链条进行系统性重塑。公司通过AI赋能的全乳研究平台,开展消费者共创模式,推动产品创新快速迭代;在运营管理中,运用数字化工具实现精准营销与公私域协同,提升消费者服务水平;借助物联网技术打通线上线下渠道,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与产销精准匹配;依托数智化平台优化供应链体系,实现原料供应、智能制造、库存调配的高效协同,显著提升市场响应速度与交付效率。

此外,公司还借助数据建模构建科学决策体系,并持续深化人工智能应用,不仅打造了乳业首个人工智能大模型YILI-GPT,更推出智能体平台YILI-Agent,全方位推动业务智能化升级,以科技力量引领健康消费新趋势。

价值共赢 回馈股东夯实发展根基

在股东价值创造方面,伊利股份始终将投资者利益置于重要位置,凭借稳定且丰厚的分配政策,持续为股东创造显著回报。

2024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2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达77.26亿元,分红比例高达91.4%,刷新历史纪录。报告期内,公司推出规模最高达20亿元的回购注销计划,增强股东权益价值。两项举措叠加,使得公司股东回报总额占利润比例达到

100.4%,充分彰显公司对股东利益的坚定守护。

自登陆资本市场以来,伊利股份累计分红金额已达508亿元,在国内乳业领域稳居榜首。这一亮眼成绩,是公司经营实力强劲、现金流充裕的有力证明,更反映出管理层对企业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通过持续稳定的分红与回购机制,公司既让股东切实分享到企业成长红利,也为自身可持续发展构筑起坚实的信任根基。

从估值层面分析,经过连续回调,伊利股份当前估值已处于近十年较低水平。值得注意的是,过去5年公司分红率均保持在70%以上,这意味着投资者能够获得较为稳定且可观的分红收益。高分红率结合当前较低的估值,使得伊利股份的估值性价比极为突出。

申万宏源指出,伊利股份在乳业的龙头地位稳固,中长期成长空间可观。在液奶领域,当前高端品类渗透率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后续增长潜力不容小觑;奶粉市场方面,随着中小企业逐步出清,头部企业份额集中化趋势愈发明显,伊利股份作为头部企业有望持续受益。

从行业供需格局来看,上游原奶供给正处于出清阶段,供需格局不断改善。若原奶价格能够企稳,存货减值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并且随着低价奶源逐步退出市场,行业竞争压力也会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即便终端需求维持平稳态势,公司依然具备提升盈利能力的空间。

站在中国乳业转折发展的新起点,伊利股份以扎实的业绩、多元的业务布局和持续的创新突破,勾勒出中国乳业龙头的发展新图景。

无论是核心业务的稳健增长,还是新兴赛道的强势开拓;无论是对品质与科研的执着追求,还是对股东利益的坚实保障,都彰显着伊利股份在行业变革浪潮中领航者的姿态。

随着上游供需格局改善,数智化深度赋能,叠加市场对健康消费需求的持续升级,伊利股份不仅在乳业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更以开放创新的姿态拓展着大健康产业边界。未来,在规模与质量并重的发展逻辑下,伊利股份有望继续以行业标杆的标准,书写中国乳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CIS)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4,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55天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锐特”)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对预期收益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一)现金管理目的(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三)现金管理金额(四)现金管理期限(五)资金来源(六)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2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81.2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121,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648,571.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71,428.3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4年8月1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25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投资产品品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兴业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1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5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30%/或2.05%	不适用	否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对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业务开展。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子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至9月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协定存款协议,公司随时可以支取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均以部分协定存款资金购买(含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4,000万元之外,剩余闲置募集资金仍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6,09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090,78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3元/股-2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1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已累计回购股份的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6,0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00元/股,最低价为18.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90,7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向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于:2025年4月9日
(二)行权价格:2.06元/份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88人,首次授予数量9,383,2696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88人			9,383,2696	80	4.8
			2,348,8173	20	1.2
合计			11,732,0869	100	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

-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上述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五)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用于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
3、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授予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授予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办理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设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4年为基础)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且2025年毛利润不低于1.25亿元; 2、2025年净利润实现盈利。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且2026年毛利润不低于2亿元; 2、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0.8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相关激励指标均按照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50%	25%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度计划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年行权额度,该部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行权,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及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492
2、期权简称:兆新JLJ3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4月30日
五、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相关信息,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六、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